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3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劉校長晉立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主任(如簽到單)

壹、確認 336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職部以下行事曆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增訂本校內湖校區「生活秩序評比實施作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請評估並研擬方案，提下次行政會議再議。

提案三、為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甄選簡章」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之助理薪級表、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要點」第八點(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一、有關 110 學年第二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獎勵收件截止日期延後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民俗技藝學系小六二導師與學生家長衝突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民俗技藝學系)

決議：先請民俗技藝學系薛欣宜老師協助班級經營，並請學務處諮商輔組評估後，研擬「雙導師制」法源之依據。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有關 110-2 教學助理申請截止日為 1 月 21 日(五)下午 5 時，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申請，電子、紙本皆須繳交(檔案內容須完整)。目前申請狀

況共計 11 件：京劇學系 3 件、民俗技藝學系 1 件、戲曲音樂學系 2 件、歌仔戲學系 3 件、劇場藝術學系 1 件及客家戲學系 1 件。擬於 1 月 26 日(三)上午 10 時於戲曲樓 9 樓大會議室召開審查會議。

二、有關「藝術新 4 力」專案係屬藝術推廣相關性質，依性質屬性則移撥至推廣組辦理。教資中心將於 111 年 2 月底前完成 110 年專案結案事宜。

三、有關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及 111 年計畫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送教育部審核，為使各單位上半年推動業務順利，已辦理提前動支程序，各單位得至預算系統開始執行上半年計畫。

四、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獎勵」將於 1 月 14 日截止收件，目前申請狀況共計七件：京劇學系 1 件、民俗技藝學系 1 件、戲曲音樂學系 1 件、歌仔戲學系 2 件、劇場藝術學系 1 件、通識中心 1 件。俟收件完成後將廣續辦理審查作業。

五、惠請各學系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前將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估鐘點費奉核簽之影印本送至木柵區教務處，俾利本處製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六、110 學年度教學研討會訂於 111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時假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12 時至 12 時 30 分召開共同科教學研討會，請教師準時出席。

七、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試已於 111 年 1 月 8 日週六辦理完竣並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榜示會議，預計於 1 月 19 日放榜，本次報到因應疫情考量採通訊報到辦理，預計通訊報到時間為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報到完成轉入學籍後，惠請各學系及相關單位辦理轉學生後續相關事宜

八、本處定於 111 年 1 月 20 日 13:30-16:30 假國際會議廳舉辦教師專業成長講座，邀請周凱基金會理事長詹惠登演說演出製作管理，以美國紐約大都會歌劇院演出為例，請各單位踴躍出席。

九、「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左伯桃》定於 111 年 2 月 26-27 日 14:30 假戲曲中心大表演廳演出，請各單位踴躍預約索票。

《左伯桃》平劇票價原則：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戲曲中心大表演廳 2 樓觀戲免費，須先預約索票。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 1 樓觀戲，購票對折。
- (三)本校教職員幫親友購票，對折優惠，只限 4 張。
- (四)一般團體購票 10 人（含）以上，7 折優惠。
- (五)學生憑證一律對折。
- (六)以上含團員。

十、本校學院部及高職部以下休學、轉學、退學、復學等相關流程，原均採紙本申請，各單位逐級核章費時不符效益且無法確認表單程序進度。110 年透過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落實教務系統(天方系統)創新，推動原有作業全面電子化線上申請及批核流程，供學生電腦線上申請及各單位線上批核流程電子化作業，預計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進行系統面教師端及行政端教育訓練。

十一、有關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預計報名前置作業為 1 月 18 日(二)至 3 月 9 日(三)，惠請各學系提醒國三班同學配合期程完成報名以利註冊組彙整後集體報名。

十二、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部以下及四技部轉系科申請為高職部以下 1 名、四技部 1 名，轉系申請資料已轉交相關學系，惠請各學系於本學期結束前辦理轉系科甄試作業，並於完成後將相關甄試資料(核章後轉系申請表、甄試成績等)送回教務處辦理後續作業。

十三、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目前維持開設四班，銀髮太鼓、國際標準舞、兒童武術第 66 期及京劇表演藝術第 67 期於 3 月份將陸續開班。

十四、樂齡大學：

- (一)現正辦理下學期(110-2)招生事項，預計 1 月 14 日起開放線上報名。
- (二)110-2 將於 3 月 7 日開學，上午 9 點舉辦始業式；預計 5 月 30 日下午 2 點舉辦成果展暨結業式。

(三)111 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申請預計於 3 月 4 日前送書面申請；11 月 30 日前完成期中填報；次(112)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期末成果填報。

十五、計畫活動：

110 年度《美感戲遊記Ⅲ》總執行概況表 (111.01.11 更新)				
單位	預計執行	已執行	地區	備註
京劇學系	20	20	基隆*6、台北*6、彰化*3、雲林*5	體驗課程*15 小型展演* 5
民俗技藝學系	18	18	新竹*18	體驗課程*18
戲曲音樂學系	12	12	新北*12	體驗課程*12
客家戲學系	3	3	苗栗*2、新北*1	小型展演* 3
推廣自辦活動	184	184	台北*8、新北*7、桃園*33、新竹*18、 台中*71、彰化*6、南投*13、高雄*10、 台南*12、宜蘭*6、台東*12	體驗課程*160 講 座* 18 小型展演* 6
合計	237	237		

(一)110 年度《美感戲遊記Ⅲ》活動總計辦理 237 場次(含 205 場次體驗課程、18 場次講座、14 場次小型展演)，預計於今(111)年 2 月底前遞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核結報部，總執行概況如下：

(二)110 年度《高教深耕－藝享生活終身美育學習子計畫》活動總計辦理 170 場次(含 158 場次體驗課程，12 場次講座)，總執行概況如下：

110 年度《藝享生活終身美育學習子計畫》總執行概況表 單位：場次 (111.01.11 更新)			
類別	預計執行	已執行	活動執行地區
體驗課程	158	158	台北*42、新北*32、桃園*24、新竹*15、 高雄* 6、花蓮* 6、台中* 9、彰化*12、 屏東*12
講座	12	12	台北* 9、新北* 1、新竹* 1、台南* 1
合計	170	170	

(三)111 年度《美感戲遊記Ⅳ》教育部核定全額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共 150 萬元，目前經費已分配 75 萬元做為青年劇團推廣使用。

	(四)111 年度《高教深耕-藝享生活》計畫預計規劃全國美感教育入班活動。 (五)111 年度《藝術新 4 力》計畫改由本組執行，預計於 110 年度本計畫成果及經費報部核結(由教資中心執行)後，送審本年度新計畫。 本經費教育部擬部分補助 700 萬元，本校自籌 70 萬元(補助款之 10%)，總計 770 萬元；預計分配 40 萬元做為青年劇團推廣使用。 十六、招生宣傳活動執行概況： (一)常態性發文至各級學校宣傳本校招生活動。 (二)「本校招生資訊」臉書粉絲頁定期發文，近期配合四技部招生，平均每日發文 1 篇，提高本校曝光率，亦隨計畫性活動同步宣導。 (三)本月寄出 180 份 111 學年度高中以下獨招暨轉學考海報及 DM 至全國部分國中及國小。 (四)常態性協調辦理入班宣導活動。 十七、研習/營隊： (一)預計於 1 月 24 至 27 日舉辦之救國團戲曲研習營，因招生不足停辦。 (二)本校 111 年度魔幻活力冬令營-內湖校區營隊，擬於 1 月 24 到 26 日舉辦。
學務處	一、生輔組： (一)本學期高職部以下結業式：1月20日上午10:00，兩校區同步線上辦理(會議代碼：wii-xtus-gft)。邀請校長主持，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一同參加。 (二)因應疫情，內湖校區學生離宿不開放家長或家長車輛入校，僅開放家長車輛至大門口臉譜區載運行李，相關細部安排已透過導師群組轉知家長。寒假期間，校區不開放，因公須入校練習的學生，請主辦單位預先提供名單給總務處，俾利門口保全管制。 (三)防疫假請假情形：本學期客家戲學系國中部二年級學生林○緹(學號：10921010)請防疫假60日，提請該系持續關懷林生學、術科學習進度與

測驗及後續相關因應措施。

- (四)校園安全狀況：近期肇生多起學生翻牆外出情形已依校規議處。經查為利用空堂或彈性課程時機翻牆外出，請各系對上述正課時段加強點名與查察，並請總務處對可能翻牆處所強化校園阻絕與警監設施，防堵學生再犯與外人入侵，確保校園安全。

二、課外組：

- (一)就學貸款：學院部學生就學貸款申貸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不含例假日)，惠請各系協助宣導學院部學生務必於期限內洽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完成(逾時無法辦理)。

三、諮輔組：

- (一)111 年 2 月 11 日 13:30-15:30 召開 110 學年下學期期初導師會議
(二)110 年性平課程 8 小時尚未完成的學生人數為 4 人
(三)特教任務：

1. 國中小部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有 4 名學生待鑑定，由本校初階心評老師：林美慧老師施測，預計施測期程自 111/01/17(星期一)至 111/03/02(星期三)完成。

2. 111 年臺北市國中會考有申請應考服務與考場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可於 111/3/10(星期四)至 111/3/12(星期六)之間提出申請。

- (四)111/2/11 (週五)13:00-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邀請講師管珮君諮商心理師演講「師生之間衝突解與結」，預計參與人數 42 人。

四、衛保組：

- (一)110.12.30.(四)已完成兩校區國中及高職部校內第二劑BNT疫苗接種，接種率均達90%↑。
- (二)本學期期末打掃規劃111年01月10日至111年01月14為「期末大掃除週」，請班級進行內外掃區(含術科教室)環境清潔。111年01月20日(星期四)結業式早上08:00~10:00，請各班再次加強所負責之內、外掃環境區域，並於10點以前由衛生股長再次請導師檢查確認後，將檢查表連同當週體溫單、環境消毒表、登革熱病媒蚊環境自我檢查表及衛生股長

資料夾一併繳交至健康中心，經確認完成環境清潔工作無誤後，方可離校。班級額溫槍請班級自行妥善保管，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續沿用。

- (三)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國內發生Omicron變異株本土確診病例，社區感染風險提升，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決議，已接種兩劑COVID-19疫苗且間隔滿12週(84天)以上之滿18歲民眾，應儘速接種1劑COVID-19疫苗追加劑，以提升免疫保護力。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DViInYHA83okHlasbqONZQ?typeid=9>

1/7起
COVID-19疫苗追加劑間隔縮短為至少12週
滿18歲以上民眾於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基礎劑後建議應接種追加劑
*完整接種為已完成COVID-19疫苗2劑(含混打)或應接種劑次(如嬌生疫苗1劑)

基礎劑廠牌	追加劑可接種廠牌
莫德納 高端、BNT	莫德納(半劑量)、高端、BNT、AZ
AZ	莫德納(半劑量)、高端、BNT

*接種高端疫苗須滿20歲以上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1/07

- (四)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國人返鄉檢疫場所之龐大需求，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有A、B、C三種方案(各項方案內容詳如網址：

https://www.cdc.gov.tw/File/Get/E72FiFrHTqwp_LON1hA5kA)

1. 已知家中成員選擇春節期間入境檢疫C方案，入境者7天在家檢疫期間，同住家人須配合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 (1)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無任何症狀，原則可外出及上班，但必須符合下列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A.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 B. 不可搭乘大眾運輸。

- C.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且就醫時應告知有家人在家檢疫。
- D. 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E. 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落實實名制，須記錄每日活動。

(2) 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上班，但仍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座位及動線盡量與其他同事區隔，隨時與同事保持社交距離，且全程佩戴口罩。
- B. 不可與其他人一起用餐(因無法落實佩戴口罩)，除非維持社交距離及座位間設有隔板。
- C. 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與同事接觸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2. 若無法落實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學生部分，建議學校同意以防疫假方式處理；學校教師，請依教育部人事處公告「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辦理；其餘人員，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相關規範辦理員工差勤管理事宜，以確保校園師生健康。

(五)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111)年1月9日至本年1月2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2級，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1月9日起至1月24日

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

二級警戒措施

- 戴口罩規定加嚴，除少數例外情形(如下表)，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消毒、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賣場、超市、市場加強人流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不開放試吃
- 餐飲場所：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1/09

總務處	一、本處近月份採購案： (一)110 年度歲末聯歡會採購案。 (二)內湖校區音樂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採購案。 (三)本校新一代影音分享平台系統採購案。 (四)110 學年度高一、國一及國小部校外教學採購案。 (五)111 年「事務工友業務外包」採購案。 (六)內湖校區「校園安全廣播設備」遷移設置採購案。 (七)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採購案。 (八)2022 年新春公益秀-迎春納福嬉遊趣演出技術工程採購案。 二、本處近月份修繕維護案： (一)內湖校區：大王椰子樹修剪工程、兩校區各大樓鐵門逃生門維修工程、中興堂廁所加壓馬達損壞維修及廚房排水堵塞重新配管、中興堂外牆磁磚凸起剝落，重新敲除水泥施作工程、戲曲樓消防排煙手動開關故障更換工程。 (二)木柵校區：學藝樓化糞池抽水改善工程、宿舍及各大樓抽風機損壞維修清洗及插座線路老舊汰換工程、學藝樓外牆水泥剝落，重新搭鷹架敲除水泥修補工程。 三、為了活用本校零用金，減少本校同仁代墊小額支出，例如:郵資、文具小額支出、開會便當費用(不含出席費用)等，本校零用金設置於出納組，預借金額限一萬元以下；請於 3-5 天前事先聯繫出納組，以利控管及備妥預借款，預借完後請於三天內辦理核銷，核銷時「代墊人」請填「原借款人」。(預借單乙式兩聯，由借款單位及出納組各留存乙份備查)。預借單下載處:本校網頁總務處/出納組/表單下載/零用金預借申請書。 四、鑑於偏鄉學校樂器硬體資源取得不易，教育部辦理「樂器銀行」捐贈平
-----	---

	台，尋求各界捐贈閒置或二手樂器，促進樂器資源流動再生，因此各單位如有閒置或報廢之樂器，請儘量保持樂器的完整，保管組將視樂器的狀況，登錄於該捐贈平台，以響應該活動。 五、審計部預計於舊曆年過後(約二月下旬)來校進行查核。有關財產的盤查，將是重點之一，請各位同仁確實查核保管之財產是否有帳物不符情形(如有帳無物、有物無帳、無標籤或標籤或保管人不符等)，以落實財產管理人之責任。
研發處	一、110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研修暨議小組會議將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召開，請各單位將修改之法規簽核，送行政會議審議後，於 2 月 17 日前送研發處彙整。 二、110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預計於 111 年 11 月重整後出版，收入 110 年研討會論文集。 三、本校「110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各單位請依據「109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內容及格式，填報 110 年度(1 月-12 月)資料，並於 111.02.09 (三) 下班前將完成之電子檔案，寄到研發處 shihmin@gm.tcpa.edu.tw。 四、有關 110 學年度下學期職場實習 (一)校外職場實習講習說明會，業於 1 月 11 日(二)中午 12:30 在木柵校區 P207 視聽教室舉行完畢。惠請各學系協助實習合約書簽約及家長同意書簽章事宜；有關「職場實習手冊」相關表件已公告在研發處網站供下載，合約書範本亦可於網站下載使用。 (二)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已於 12 月 22 日召開審核各系實習機構，該會議決議若干不適宜之實習機構再請該系審慎評估。若各系有需更換實習機構者，惠請確實評估實習機構妥適性，並簽奉核准定案後，將最終之實習機構媒合名冊提供研發處彙整。 五、UCAN 職能平台建置說明會已於 110 年 1 月 11 日中午至木柵校區宣導說

明，京劇學系、戲曲音樂學系、客家戲學系班級代表尚未到場，研發處擇日另辦理說明會。

- 六、為加強宣傳「求職防騙」觀念，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將辦理校園巡迴講座，各系如有講座申請需求，請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七、本校研究發展處及藝文中心共有 8 位主管同仁，於 111 年 1 月 11 日(二)參訪文化部/文化內容策進院「IP 內容實驗室」，參觀虛擬攝影棚—4DViews 空積擷取拍攝的介紹及說明，了解表演者動作與 3D 模型建置之效果，思考如何在 3D、VR 及 AR 的領域，如何結合傳統藝術呈現多元化展示運用可行方案。
- 八、科技部 111 年申請中之計畫補助申請案截止日期如下(皆已公告於本校及研發處網頁)：
- (一)「以社會需求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計畫」：111 年 1 月 25 日。
 - (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111 年 2 月 16 日。
 - (三)「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111 年 2 月 24 日。
 - (四)「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111 年 2 月 24 日。
 - (五)「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111 年 2 月 21 日。
 - (六)「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第三期：111 年 3 月 8 日。
 - (七)「科普活動計畫」：111 年 3 月 11 日。
- 九、「教育部辦理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聯盟計畫」：截止時間為 111 年 2 月 25 日。
- 十、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推廣客家文化力補助計畫」：第 2 階段--受理 111 年 4 月至 12 月辦理計畫，截止時間為 111 年 2 月 28 日。
- 十一、「第十一屆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自本(111)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專書出版時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正式出版之第一版學術性專書，申請專書不

	以中文為限。 十二、有關教育部 111 年學海計畫： (一)甄選說明會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假木柵校區藝教樓 P207 視聽教室舉行，共有 18 位學生出席。 (二)學海計畫申請文件繳交期限至 11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7 時截止，惠請各系協助收件，並依簡章規定審核申請文件後，由系主任核章，於 3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送至研發處。 本校依規定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呈報計畫書至教育部。
主計室	一、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國內外營建物價大幅上漲，本校「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為期能順利發包，總經費勢需因應外在環境變化予以檢討調增，初估將由原核定之4.4億元修正為5.56億元，增加1.16億元對本校財務造成極大衝擊。又本校去(110)年度決算僅賸餘8.6萬元(109年賸餘50.3萬元、108年賸餘111.6萬元)，未免產生實質短絀，實有必要對整體支出規模做管控，因此再次重申各單位於年度進行中，倘因新增業務致有額外經費需求，請務必於單位原已獲配額度內調整或另尋外部財源支應。 二、教育部110年12月29日函知所屬各機關，修正「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將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之餐費(針對參加對象為機關人員者)，由每人每日膳費<u>上限250元</u>(早餐50元、午餐80元、晚餐80元及茶水40元)調增為300元(<u>早餐60元</u>、<u>午餐100元</u>、<u>晚餐100元</u>及茶水40元)。 若以本校去(110)年午、晚餐便當費支出約198萬元(扣除祭台、茶點等費用)為例，若上限由80元調升至100元，預估年增約50萬元(調升至85元，年增約13萬元；調升至90元，年增約25萬元；調升至95元，年增約37萬元)。 三、教育部於110年12月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

	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及「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或進修、研究、實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影響，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問答集」，本室業已函知各單位並於主計室網頁公告周知，相關議題請自行參閱內文。
人事室	一、110 學年度學院部第 5 次以及高職部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已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2 日、1 月 6 日召開竣事，將依會議決議內容續辦相關事宜。 二、110 年度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及 12 月 29 日 110 年度第 1、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竣事，將依規定報部辦理相關事宜。 三、110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助理）年終考核會議業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竣事，將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人員晉級與續聘等事宜。 四、110 年績優教職（團）員工評審委員會會議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完竣，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本校劇場藝術學系陳正熙講師及客家戲學系蔡晏榕兼任講師，業經教育部審定升等為助理教授並核發證書在案。 六、為期本校專技人員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送審委員名單提名機制更具客觀專業性及完備性，且使本校專技人員與非專技人員外審作業一致，爰修正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以本校 110 年 12 月 22 日戲曲人字第 1105004783 號函公告周知在案。 七、本校 111 年寒假期間實施彈性上班與人員輪值等相關規定，重點如下： （一）寒假期間實施彈性上班與人員輪值（寒休）共計 2 日（1 月 28 日及 2 月 7 日）。 （二）校定共同寒休日：為利春節返鄉，1 月 28 日（星期五）定為「校定共同寒休日」，以不派員留守為原則；屆時敬請圖資中心於校網頁首頁公

告訊息、總務處請設定電話總機語音留言訊息。

(三)重點管制日期：2月7日(星期一)為政府行政機關春節連假後第一個上班日，為維持校務運作，是日實施彈性上班與輪值，各單位輪值人員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請各單位依規定排定「111年寒假彈性上班期間人員輪值表」及「111年寒假彈性上班期間各單位職務代理人名冊」，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1月21日(星期五)前送人事室備查。

(四)最後排休日期：如因業務需要未能於寒假期間排休完畢者，得於開學後次月底(3月31日)前排休完畢，逾期視同放棄。

八、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依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103073322 號差額補助費限期繳納核定書，本校 110 年 11 月份之加保人數合計 649 人，較 110 年 10 月之加保人數增加 52 人，致使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比例(不足 1 人)，應繳納差額補助費每月 24,000 元。為避免類此因加保人數增加致進用身障人員不足而須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情形，除請各單位覈實檢討僱用部分工時人員(如工讀生)之機制與必要性外，並建請研發處酌修本校展演酬勞支付基準獎助生等相關規定。

(二)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 111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5 日止，相關日程及資料業已通函轉知在案，如有介聘需求之教師請逕依規定辦理。(本校 111 年 1 月 13 日戲曲人字第 1110000348 函轉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111 年 1 月 10 日溪高人字第 1110800005 號函參照)

(三)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並具績效表現者，得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工程獎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4 日公訓字第 1100011821 號書函參照)

秘書室	一、聯合國 2015 年宣布「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SDGs) 後，陸續成為世界和我國的施政方向之一。目前國內許多大學除積極推動 SDGs 外，並與教育部許多補助計畫相結合。若能及早了解 SDGs 之諸多面向和執行策略，將有助本校未來申請教育部計畫之擬定和相關工作。因此今日下午 2 時將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葉欣誠教授蒞臨演講，請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和計畫籌備人員踴躍參與。 二、本校因內湖校區音樂樓進行頂樓防水隔熱工程，秘書室將於 1/22~27 移至木柵校區演藝中心 2 樓上班，公文傳遞已請總務處安排專車運送。
圖書資訊中心	一、閱讀推動教師獎 本校 107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閱讀推動教師計畫案分別由國文科林宜萱教師、英語科游雁茹教師、數學科林佳緯教師及京劇系偶樹瓊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期間進行閱讀教學及推廣，夜間教學盡心盡力，備極辛勞，為其卓閱奉獻，敦請校長於期初教學研討會頒獎。 二、夜自習閱讀成果展 (一)1/13(四)京劇臉譜靜態成果展。 (二)1/17(一)閱讀寫作暨布袋戲成果展。 (三)閱讀寫作、布袋戲、臉譜、英文皆頒發研習證書與精美小禮物。 三、班級共讀及獎勵 (一)1/7(五)小六二進行班級共讀活動。 (二)讀報創意達人個人賽得獎 13 人；團體賽得獎 5 組，獎金已發放。 四、寒假閱讀 圖書館推薦寒假閱讀好書及第二學期品德教育書展已佈展完成，為便利借閱，免於寒假期間往返歸還，自即日起延長圖書及視聽資料借閱期限至學院部開學日 111 年 2 月 21 日 (週一)，歡迎長假前蒞館借閱儲備精神糧食。 五、111 上半年度閱讀推廣活動規劃中 (一)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已獲教育部核准(布袋戲主題) (二)111 年度閱讀推動教師計畫案申請中(18 萬元，民俗技藝系教師) 六、志工業務

進行本校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修正及 111 年度志工隊總預算規劃及保險案。

藝文中心

一、本(111)年度「2022 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青苗聯演」活動，各學系演出時間表，暫定如下，請各學系確認：

演出單位	演出日期	節目名稱	演出地點
劇場藝術學系	5/13(五)19:30 5/14(六)14:30/19:30 5/15(日)14:30	《無動物戲劇—精選限動六則》	黑箱教室
戲曲音樂學系	5/14(六)14:30 5/15(日)14:30	《琴聲戲語》	中正堂
京劇學系	5/21(六)14:30 5/22(日)14:30	《今夏京夜》	中正堂
歌仔戲學系	5/28(六)14:30 5/29(日)14:30	藝戲非凡 《王魁負桂英》	中正堂
民俗技藝學系	6/3(五)19:30 6/4(六)19:30 6/5(日)14:30	《致·自由》	中興堂
客家戲學系	6/11(六)14:30	《寶蓮燈》	中正堂

二、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辦理進度：

111 年度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業依教資中心分配預算額度辦理經費簽核作業。為辦理相關籌備工作，包含文宣設計、節目整合及票務聯繫作業，須請各學系將演出節目文字確認資料儘速送交藝文中心，以便彙整規劃。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扶老攜幼計畫，將於下學期開學後實施新年度課程。為擴大計畫效益，本年度預計與臺北市週邊毗鄰區域之國小合作，強

	化社會關懷對象，並期望藉資源共享達到平衡城鄉差距的目標。本年度除原已建立夥伴關係的內湖區與文山區學校，更將與新北市汐止國小等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希將戲曲傳揚的使命賡續傳遞。 四、木柵校區演藝中心舞台地板整修工程之鋪面材料奧勒岡松木，經廠商回報業於1月14日到港，預計4-5天通關檢貨期完成後將由廠商進行處理，復工日期將於1月25日起正式進場施作，完成二期工程，也請木柵校區師生留意工區狀況，儘量繞道而行，避免受傷。
京劇團	一、京劇團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12/19 執行台北市興榮戲曲藝術劇坊「老戲新貌傳愛四方-京劇太真外傳」公演支援。 (二)12/22 參與「美感戲遊記Ⅲ」計畫赴桃園市草漯國中辦理小型展演及體驗課程案。 (三)12/28-30 參與慈濟大愛《靜思法髓妙蓮華》專案排練。 (四)1/5 參與藝文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承作《2021 年表演藝術年鑑》編輯計畫」資料提供。 (五)1/4、1/7 參與《左伯桃》專案試裝及劇照拍攝。 (六)1/5 支援京劇學系高職部實習演出。 (七)1/6-9 支援京劇學系學院部展演製作-彩排及演出。 (八)1/11 支援京劇學系學院部實習演出。 (九)1/12 執行「美感戲遊記Ⅳ」計畫赴南投中興高中辦理小型展演暨講座。 (十)1/16 支援青年劇團新北市土城演出。 (十一)完成「復興劇場」110 年票務結算及 111 年公演票券申請。 二、京劇團近期將執行之演出相關任務如下： (一)1/26 參與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大稻埕戲苑第 9 屆青年戲曲藝術節」聯合記者會。

	(二)1/27 參與慈濟大愛《靜思法髓妙蓮華》專案排練。 (三)進行年度大戲《韓非·李斯·秦始皇》復排。 (四)1/21(五)上午進行封箱儀式；2/15(二)上午 10:30 進行開台儀式。
綜藝團	一、澎湖縣文化局委託本團辦理 2022 年春節公演-《新春嬉遊歡慶揚春輝》活動，演出時間：111 年 2 月 1-3 日，假澎湖縣演藝廳演出，共計 3 場。刻正加速辦理各項機票旅運等事務之採購並積極進行節目之排演及宣傳。 二、執行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於佛光山演出「2022 年新春公益秀」-《迎春納福嬉遊趣》案，也依續簽辦舞台技術外包工程及節目排演中；是案將於 2 月 1-6 日假佛光大覺堂演出，每天 2 場(中午 12:00 及下午 2:00)，合計 12 場。 特別感謝民俗技藝學系大力支持，及校內各單位的協助。 三、支援京劇團(2/12~2/14)赴馬祖辦理連江縣政府「111 年馬祖擺暝文化祭-燒馬糧《威震海疆-力量》」演出。 四、接獲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之邀參與紙風車台灣鄉村卡車藝術工程演出，將於 3 月 19 日假桃園龍岡大操場演出新劇目-《愛莉 PU 的奇境夢遊》。 五、本(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在花蓮體育館舉行，本團將極力爭取參與演出，刻與籌備單位研議合作備忘錄等事宜。
京劇學系	一、12 月 25、26 日與趨勢文教基金會合作，於高雄衛武營演出全本《東方神奇—美猴王》，觀眾反應熱烈，於 3 月 12、13 日臺灣戲曲中心加開台北 2 場演出，屆時歡迎長官蒞臨觀賞。 二、本學系 1 月 8、9 日大四班畢業展演均已順利完成，感謝京劇團服裝組老師協助及各位長官的支持。 三、今年度明師工作坊本學系邀請臺灣第一女花臉王海波老師擔任工作坊老師，並於 2 月 12 日正式開始執行。

民俗技藝學系	一、2/1~2/6 支援綜藝團 2022 佛光山公益秀，由張京嵐主任帶領大二乙同學執行。 二、2/1~2/3 支援綜藝團澎湖-2022 年春節《新春嬉遊歡慶揚春輝》活動，由程育君總務長帶領大三乙學生執行。 三、以上活動若遇疫情管制皆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邀演單位公告處理。
戲曲音樂學系	本系協同新北高中辦理 110 學年度高中音樂種子教師研習營，自 1/20-1/23 為期四天，於木柵校區戲曲音樂學系合奏教室舉行。
歌仔戲學系	一、中一己邱苡軒申請轉入本系，經轉系考試審查通過，下學期將轉入中一丁班。 二、豫劇團「2022 高雄燈會」邀請本系國高中部及京劇系高中 10 位男生參加演出，參演學生預定 2 月 10 日早上先收假回校辦理相關開學程序，中午下高雄，演出日期為 2 月 18-20 日共計三場，2 月 21 日早上回校。
劇場藝術學系	一、本系配合「2021 湖光山色藝術季」技術執行，頗受肯定，學生獲益良多。本系學生實習時數皆經過細算後安排，以儘量不影響學業為基準，請各系切勿擅自私下調動學生，避免影響其學業為祈。 二、本系大四畢業製作《當代公路》自 1 月 20 日至 23 日假木柵校區演藝中心舉行，敬請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當然委員之名單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校園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於 108 年 9 月 25 日第 3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經檢視第 2 條第 1 款「當然委員」之名單缺少部分一級主管，擬將當然委員修正為本校一級主管。
- 三、檢附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1，P24~25)。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施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 110.12.24 臺教技(三)字第 1100175474 號函修正，
擬於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二、檢附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部份規定修正對照表及
修正草案(如附件 2，P26~2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提
案單位：圖資中心)

說明：

- 一、志工隊據本校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訂立之組織章程(簡稱「組
章」)運作，條文歷數次修正，近次版本為民國 104 年第 17 次行
政會議審查；由於時屆 6 年，相關規定已不符現況，經志工隊審
酌條文修正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 (一)隊長及幹部遴選條件與方式：修正隊長、副隊長年齡上限由 70
歲調整為 75 歲，連選得連任。
 - (二)費用調整：自民國 111 年 1 月起，志工費原則以 3 小時計一個服
務時段，每時段費用自 80 元調整為 100 元，費用結構為 80 元之
膳費及 20 元之交通費補貼。
- 二、福利項目修正：慶生會刪除，每年辦理兩次參訪改為至少辦理一
次，汽機車免費進入校區(本項已為現行措施)。
- 三、檢附本校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
P29~4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資源中心專案人員管理注意事項」
因政策調薪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因應行政院 111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一併調整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資源中心專案人員管理注意事項之待遇，由原定每奉點 124.7 元，調增 4%，調整至每奉點 129.7 元。
- 二、因軍公教調薪案 111 年立法院審議尚未通過，因此本案擬先提行政會議審議，俟預算案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資源中心專案人員管理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P41~44)。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校展演酬勞支付基準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本案展演酬勞支付基準自 109 年 11 月 25 日修訂，經一年多實施，擬增加支付基準表中不足之相關必要項目。並增加條文第五點，針對學生因課程學習而參與排練、演出及技術執行等活動，明確規範方針，使各單位執行有所依循，且對於此學習活動明確定義，並與勞僱型之酬勞加以區分。使日後因課程學習所衍生之相關學習活動而給予學生之補助，有法規依據。
- 二、本案業已簽准，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法規審議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行。
- 三、檢附本校展演酬勞支付基準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P45~51)。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 一、有關本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提供之午、晚餐餐費標準，是否一次調升至教育部所訂上限100元，亦是分階段調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教育部110年12月29日函知所屬各機關，修正「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將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之餐費（針對參加對象為機關人員者），由每人每日膳費上限250元（早餐50元、午餐80元、晚餐80元及茶水40元）調增為300元（早餐60元、午餐100元、晚餐100元及茶水40元）。

(二)若以本校去(110)年午、晚餐便當費支出約198萬元（扣除祭台、茶點等費用）為例，若上限由80元調升至100元，預估年增約50萬元（調升至85元，年增約13萬元；調升至90元，年增約25萬元；調升至95元，年增約37萬元）。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依多數決通過午、晚餐由80元調升至90元。

伍、散 會：9點52分。

校園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1 年 1 月 13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小組成員如下： (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研究發展處處長</u>、<u>人事室主任</u>、<u>主計室主任</u>、<u>藝文中心中心主任</u>、<u>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u>、<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u>京劇學系主任</u>、<u>民俗技藝學系主任</u>、<u>戲曲音樂學系主任</u>、<u>歌仔戲學系主任</u>、<u>劇場藝術學系主任</u>、<u>客家戲學系主任</u>、<u>京劇團團長</u>、<u>綜藝團團長</u>。職務異動時，由接任者續任之。	二、本小組成員如下： (二)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綜藝團團長、京劇團團長。職務異動時，由接任者續任之。	一級主管列入當然委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園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第 3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配合校園整體規劃及有效分配與管理學校空間，並使各單位審慎規劃現有使用之空間，成立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成員如下：

(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藝文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京劇學系主任、民俗技藝學系主任、戲曲音樂學系主任、歌仔戲學系主任、劇場藝術學系主任、客家戲學系主任、京劇團團長、綜藝團團長。職務異動時，由接任者續任之。

(二) 遴聘委員：6 系各推舉教師代表 1 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

(三)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長、學生副會長擔任，任期隨職務調整。

(四) 諮詢委員：若干人，視個案需求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小組會議提供專業建議。

前項人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總務處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必要時得請主計室及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審議校園景觀與環境之規劃、美化、整修、新建計畫，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議題。

(二) 對於校園內重大工程涉及校園景觀衝擊之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供決策參考。

(三) 協調及審議各單位提出之空間調整與新增需求。

(四) 空間規劃分配原則之訂定與修正。

(五) 審議其他空間規劃與管理等相關事項。

(六) 執行校長指派之任務。

四、本小組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校長)召集之，並為主席。

五、本小組必須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能決議，決議案呈校長核可後交有關單位執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部份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具資深產業經驗等人才。	三、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具資深產業經驗等人才。	依教育部 110.12.24 臺教技(三)字第 1100175474 號函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修正文字。
十、<u>為延攬及留住國際特殊優秀人才，本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u>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教育部 110.12.24 臺教技(三)字第 1100175474 號函修正
<u>十一</u>、本要點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二</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10月8日第19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18日第2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5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月○○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留任及獎勵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創作展演、經營管理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額度內支應，並依該相關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 三、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具資深產業經驗等人才。
- 四、申請資格：
 - (一)教學類:教學表現或成果具有特殊表現者。
 - (二)研究、創作展演或產學合作類：研究、創作展演或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有具體事實者。
 - (三)服務類: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者(如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執行學校重大專案或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任務)。
- 五、評審委員會：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成員七至九人，由當然委員四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本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三人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參與審查。
- 六、彈性薪資之獎勵原則：
 - (一)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實際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副教授(含副教授)以下至少占百分之三十。
 - (二)獲獎勵人員之年薪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差距比約一點〇一比一至二比一。
 - (三)每年核給之名額及額度，由委員會視當年經費狀況決定。
 - (四)核給期程以一年為原則。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停止獎勵，且須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七、申請方式：

申請時需填具彈性薪資申請表、彈性薪資自評表、彈性薪資審核表(如附表一、二、三)等相關資料，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八、審查機制：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應定期審查評估，審查條件應兼顧申請人於教學、研究、創作展演、產學合作、服務等面向之成就與表現是否對本校具有傑出貢獻及未來預期達成之績效是否符合本校校務發展目標。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九、獲獎勵人員之權利義務：

獲獎勵人員應配合學校需求提供輔導與服務。並於年度結束一個月前提出績效自評報告書(附表四)送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進行評核，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追回所發放之獎勵薪資，且二年內不受理申請。

十、為延攬及留住國際特殊優秀人才，本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十一、本要點所訂彈性薪資之執行，視學校財務狀況而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

本校 101 年 5 月 16 日志工大會通過

本校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含志工福利事項)

本校 102 年 5 月 17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 4 次會議審查通過

本校 102 年 5 月 29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本校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本校 104 年 7 月 22 日第 216 次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本校 104 年 8 月 05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本校 111 年 ○ 月 ○日第 ○ 次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第 一 章 總則

- 一、 本組織章程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 為推展本校各項教學行政支援工作，結合社會人士、在學青年參與教育文化服務工作，成立志工服務隊。
- 三、 本服務隊定名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志願工作服務隊」(以下簡稱志工隊)。

第 二 章 招募

- 一、 資格：凡年滿 20 歲以上，持有 12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證明，無不良嗜好，身心健康具奉獻及服務熱忱，並願遵守校方服務規則要求者。
- 二、 報名：填具志工申請報名表格，採親自報名、郵寄或上網等方式辦理。
- 三、 招募時間：不定期辦理。
- 四、 徵選：經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應參與面談，分組別實習合格者，始成為正式志工，由校方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工識別證。

第 三 章 權利與義務

- 一、 志工之權利：
 - (一) 有關一般性隊務及服務工作之發言權與表決權。
 - (二) 參與校方及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活動。
 - (三) 志工表現優異者校方得予以表揚。
- 二、 志工之義務：
 - (一) 遵守校方及志工隊組織章程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 執行志工隊分配之各項服務工作，每年至少須服務 72 小時。
- (三) 參與推展校方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 (四) 出席校方規定應參加之各項會議及各項教育訓練。

第 四 章 組 織 及 職 責

為發揮分工合作之組織功能，志工隊設置下列人員：隊長乙名、副隊長乙名和秘書組，另依業務需要，隊長得設總務組、活動組、資訊組等 3 組，各組得設幹部 1 至 3 名，協助各項業務及相關事宜。服務事項分工如下：

一、隊長：

- (一) 對外代表全體志工。
- (二) 綜理各項隊務事宜及遴聘幹部以利組織運作。
- (三) 承辦校方所交付之任務，並負責與校方聯繫。
- (四) 主持召開會議、協助志工招募訓練及考核相關事宜。
- (五) 關懷志工，代表志工隊前往祝賀或慰問。
- (六) 辦理年度服務檢討及幹部改選事宜。

二、副隊長：

- (一) 協助隊長處理各項業務之事宜。
- (二) 兼理木柵校區志工事務

三、各組業務：

(一) 秘書組：

1. 志工招募及教育訓練。
2. 志工基本資料之收集與建檔（含志工識別證及服務手冊製發）。
3. 班務調配（含場地、請假、調班、代班等）。
4. 每月編排班表並紀錄服務出勤率，以考核服務品質，並辦理年度志願服務獎勵案之申報。
5. 志工大會、幹部會議作成記錄。（各建議事項須經校方核定後實施）。
6. 設各時段值勤分組小組長、副小組長各 1 名，協助幹部推動服務工作。
7. 辦理志工刊物之編輯。
8. 臨時交辦事項。

(二) 總務組：

1. 負責統計、印製服務時數及填報每月服務費。
2. 負責公積金及志工背心之管理。
3. 文具器材之申補及單位財產管理。
4. 臨時交辦事項

(三) 活動組：

1. 籌備有關聯誼性之活動（含參訪、才藝展出）。
2. 配合校方防護演練之相關事宜。
3. 統籌相關活動之場地接洽、佈置、攝影與建檔。
4. 臨時交辦事項。

(四) 資訊組：

1. 負責文書檔案資料之編製、收發與管理（含信件寄發）。
2. 志工網頁編輯與管理。
3. 臨時交辦事項。

隊長及幹部遴選條件與方式：

- 一、 隊長及副隊長：隊長及副隊長：凡於本隊擔任志工，年齡在 75 歲(含 75 歲)以下者，並經全體志工 1/5 連署，得為隊長及副隊長候選人，由全體志工投票選出，以最高票者為隊長，次高票者為副隊長，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若無人連署時得由校長遴派。

- 二、 各組幹部：由隊長徵詢遴選之。

第 五 章 會議

- 一、 志工大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
- 二、 依任務需要幹部會議必要得由隊長召開會議。
- 三、 會議建議事項須經校方核定後實施。

第 六 章 請假、獎勵與表揚、考核、除名

請假

- 一、 未能出席應參加之服務及活動，須事先辦妥請假手續。
- 二、 請假：
 - (一) 若請假 3 個月以內請向隊長報備。
 - (二) 特殊情況者須向隊長報備專案處理。

獎勵與表揚：

志工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需求單位主管考核之，其辦法如下：

- 一、資深獎：服務滿 5 年、10 年、15 年以上，累計時數達以下標準者：5 年；500 小時以上、10 年；1000 小時以上、15 年；1500 小時以上。
- 二、特殊奉獻獎：對校方有特殊奉獻或具體特殊事蹟，經校方認定者。
- 三、凡具藝術戲劇、音樂．．．等有關學系背景者，且表現良好，日後若謀職需要，校方可發給工作證明。
- 四、參與服務工作符合表揚事蹟者，公開表揚，並函請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予以獎勵。
- 五、參與校方服務工作確具特殊貢獻、績效卓著者，得由校方推荐參加教育部、衛福部及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等單位所舉辦之各項表揚活動。

考核：

- 一、志工之服務態度、服務績效、服務參與及學習等均列入考核範圍。
- 二、遇重大突發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除名：

- 一、因故，不克兼顧校方工作者。
- 二、連續 3 個月無故未值勤亦未請假者。
- 三、連續 5 次教育訓練上課無故缺席者。(專案處理者不適用本條文)
- 四、嚴重違反服務值勤注意事項者。
- 五、品行不端、行為不檢、破壞名譽不適任者。
- 六、凡符合上列之一者，得通知其辦理離職，並應交回志工識別證及背心，由秘書組除名。

第七章 志願工作者福利

一、本校志工福利項目：

- (一)志工服務原則以 3 小時計一個服務時段，每時段服務費 100 元。
- (二)辦理團保意外險及醫療險。
- (三)每年辦理至少一次參訪活動。
- (四)汽機車免費進入校區。

二、志工借閱圖書，總數以 8 冊為限，圖書借閱 21 天，視聽資料借閱 7 天。

三、志工觀賞本校演出及教育推廣課程五折優待，親友八折優待。

四、志工於餐廳用餐，優待為每次 2 格餐券。

第 八 章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組織與職責	第四章 組織與職責	
為發揮分工合作之組織功能，志工隊設置下列人員：隊長乙名、副隊長兩名(每校區各乙名)，另設總務組、秘書組、活動組、資訊組等 4 組，各組得設幹部 1 至 3 名，協助各項業務及相關事宜。服務事項分工如下： 一、隊長： (一) 對外代表全體志工。 (二) 綜理各項隊務事宜及遴聘幹部以利組織運作。 (三) 承辦校方所交付之任務，並負責與校方聯繫。 (四) <u>主持</u>志工會議、協助志工招募 訓練及考核相關事宜。 (五) 關懷志工，代表志工隊前往祝賀或慰問。 (六) 辦理年度服務檢討	為發揮分工合作之組織功能，志工隊設置下列人員：隊長乙名、副隊長兩名(每校區各乙名)，另設總務組、秘書組、活動組、資訊組等 4 組，各組得設幹部 1 至 3 名，協助各項業務及相關事宜。服務事項分工如下： 一、隊長： (一) 對外代表全體志工。 (二) 綜理各項隊務事宜及遴聘幹部以利組織運作。 (三) 承辦校方所交付之任務，並負責與校方聯繫。 (四) <u>推展各項服務工作</u>，召開會議、協助志工招募 訓練及考核相關事宜。 (五) 關懷志工，代表志工隊前往祝賀或慰問。	文字修正

及幹部改選事宜。 二、副隊長： <u>(一)協助隊長處理各項業務。</u> <u>(二)兼理木柵校區志工事務。</u> 三、各組業務： <u>(一)秘書組：</u> 1. 志工招募及教育訓練。 2. 志工基本資料之收集與建檔（含志工識別證及服務手冊製發）。 3. 班務調配（含場地、請假、調班、代班等）。 4. 每月編排班表並紀錄服務出勤率，以考核服務品質，並辦理年度志願服務獎勵案之申報。 5. 志工大會、幹部會議作成紀錄。（各建議事項須經校方核定後實施）。 6. 設各時段值勤分組小組長、副小組長各 1 名，協助幹部推動服務工作。 7. 辦理志工刊物之編輯。 8. 臨時交辦事項。 <u>(二)總務組：</u> 1. 負責統計、印製服務時	(六) 辦理年度服務檢討及幹部改選事宜。 二、副隊長：<u>協助隊長處理各項業務之事宜。</u> 三、各組業務： <u>(一)總務組：</u> 1. 負責統計、印製服務時數及填報每月服務費。 2. 負責公積金及志工背心之管理。 3. 文具器材之申補及單位財產管理。 4. 臨時交辦事項 <u>(二)秘書組：</u> 1. 志工招募及教育訓練。 2. 志工基本資料之收集與建檔（含志工識別證及服務手冊製發）。 3. 班務調配（含場地、請假、調班、代班等）。 4. 每月編排班表並紀錄服務出勤率，以考核服務品質，並辦理年度志願服務獎勵案之申報。 5. 志工大會、幹部會議作成紀錄。（各建議事項須經校方核定後才實	增列副隊長處理業務 調整秘書組與總務組順序 文字修正
---	---	---

數及填報每月服務費。 2. 負責公積金及志工背心之管理。 3. 文具器材之申補及單位財產管理。 4. 臨時交辦事項 (三) 活動組： 1. 籌備有關聯誼性之活動(含參訪、才藝展出)。 2. <u>配合</u>校方防護演練之相關事宜。 3. 統籌相關活動之場地接洽、佈置、攝影與建檔。 4. 臨時交辦事項。 (四) 資訊組： 1. 負責文書檔案資料之編製、收發與管理(含信件寄發)。 2. 志工網頁編輯與管理。 3. 臨時交辦事項。 隊長及幹部遴選條件與方式： 一、隊長及副隊長：凡於本隊擔任志工，年齡在<u>75 歲(含 75 歲)</u>以下者，並經全體志工 1/5 連署，得為隊長及副隊長候選人，由全體志工投票選出，以最高票者為隊長，次高票者為副隊長，其任	施)。 6. 設各時段值勤分組小組長、副小組長各 1 名，協助幹部推動服務工作。 7. 辦理志工刊物之編輯。 8. 臨時交辦事項。 (三) 活動組： 1. 籌備有關聯誼性之活動(含參訪、才藝展出)。 2. <u>協辦</u>校方防護演練之相關事宜。 3. 統籌相關活動之場地接洽、佈置、攝影與建檔。 4. 臨時交辦事項。 (四) 資訊組： 1. 負責文書檔案資料之編製、收發與管理(含信件寄發)。 2. 志工網頁編輯與管理。 3. 臨時交辦事項。 隊長及幹部遴選條件與方式： 一、隊長及副隊長：凡於本隊擔任志工，年齡在<u>70 歲(含 70 歲)</u>以下者，並經全體志工 1/5 推舉，得為隊長及副隊長候選人，由全體志工投票選出，以最高票者為隊長，次高票者為副隊長，其任	文字修正 修正隊長、副隊長年齡上限由 70 歲調整為 75 歲
---	---	---

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若無人連署時得由校長遴派。 二、各組幹部：由隊長徵詢遴選之。	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若無人連署時得由校長遴派。 二、各組幹部：由隊長徵詢遴選之。	連選得連任
第六章 請假、獎勵與表揚、考核、除名	第六章 請假、獎勵與表揚、考核、除名	
請假： 一、未能出席應參加之服務及活動，須事先辦妥請假手續。 二、請假： (一)若請假 3 個月以內請向隊長報備。 (二)特殊情況者須向隊長報備專案處理。 獎勵與表揚 志工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需求單位主管考核之，其辦法如下： 一、資深獎：服務滿 5 年、10 年、15 年以上，累計時數達以下標準者：5 年；500 小時以上、10 年；1000 小時以上、15 年；1500 小時以上。 二、特殊奉獻獎：對校方有特殊奉獻或具體特殊事蹟，經校方認定者。	請假： 一、未能出席應參加之服務及活動，須事先辦妥請假手續。 二、請假： (一)若請假 3 個月以內請向隊長報備。 (二)特殊情況者須向隊長專案處理。 獎勵與表揚 志工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需求單位主管考核之，其辦法如下： 一、資深獎：服務滿 5 年、10 年、15 年以上，累計時數達以下標準者：5 年；500 小時以上、10 年；1000 小時以上、15 年；1500 小時以上。 二、特殊奉獻獎：對校方有特殊奉獻或具體特殊事蹟，經校方認定者。	文字修正

三、凡具藝術戲劇、音樂．．．等有關學系背景者，且表現良好，日後若謀職需要，校方可發給工作證明。 四、參與服務工作符合表揚事蹟者，公開表揚，並函請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予以獎勵。 五、參與校方服務工作確具特殊貢獻、績效卓著者，得由校方推荐參加教育部、<u>衛福部</u>及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等單位所舉辦之各項表揚活動考核： 一、志工之服務態度、服務績效、服務參與及學習等均列入考核範圍。 二、<u>遇重大突發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u> 除名： 一、因故，不克兼顧校方工作者。 二、連續 3 個月無故未值勤亦未請假者。 三、連續 5 次教育訓練上課無故缺席者。(專案處理者不適用本條文)	三、凡具藝術戲劇、音樂．．．等有關學系背景者，且表現良好，日後若謀職需要，校方可發給工作證明。 四、參與服務工作符合表揚事蹟者，公開表揚，並函請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予以獎勵。 五、參與校方服務工作確具特殊貢獻、績效卓著者，得由校方推荐參加教育部、<u>內政部</u>及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等單位所舉辦之各項表揚活動考核： 一、志工之服務態度、服務績效、服務參與及學習等均列入考核範圍。 二、<u>評審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遇重大突發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u> 除名： 一、因故，不克兼顧校方工作者。 二、連續 3 個月無故未值勤亦未請假者。 三、連續 5 次教育訓練上課無故缺席者。(專案處理者不適用本條文)	配合志工主管部會為衛福部，爰修正文字 依實際運作修正文字
--	---	--

四、嚴重違反服務值勤注意事項者。 五、品行不端、行為不檢、破壞名譽不適任者。 <u>六、凡符合上列之一者，得通知其辦理離職，並應交回志工識別證及背心，由秘書組除名。</u>	四、嚴重違反服務值勤注意事項者。 五、品行不端、行為不檢、破壞名譽不適任者。 <u>六、無故不接受校方或本隊派任工作者。</u>凡符合上列之一者，得通知其辦理離職，並應交回志工識別證及背心，由秘書組除名。	文字修正
第七章 志願工作者福利	第七章 志願工作者福利	
一、本校志工福利項目： (一)志工服務原則以 3 小時計一個服務時段，每時段費用為 <u>100</u> 元。 (二)辦理團保意外險及醫療險。 (三)每年<u>至少</u>辦理<u>一次</u>參訪活動。 (四)<u>汽機車免費進入校區</u>。 二、志工借閱圖書，總數以 8 冊為限，圖書借閱 21 天，視聽資料借閱 7 天。	一、本校志工福利項目： 1.志工服務原則以 3 小時計一個服務時段，每時段服務費用 <u>80</u> 元。 2.教務處夜間課輔時段則以「次」費，每「次」服務費 <u>80</u> 元。 3.團保意外險 20 萬元，醫療險 2 萬元。 4.每年辦理<u>兩次</u>參訪活動。 5.<u>每季辦理慶生會</u>。 二、志工借閱圖書，總數以八冊為限，圖書借閱一廿天，視聽資料借閱七天。	費用調整(含 80 元膳費及 20 元交通費補貼)、項次符號修正 本項次刪除 文字(具體數字刪除)修正、項次符號修正 文字(次數)修正、項次符號修正 福利項目文字修正、項次符號修正 國字修正為數字

三、志工觀賞本校演出及教育推廣課程五折優待，親友八折優待。 四、志工於餐廳用餐，優待為每次 2 格餐券。	三、志工觀賞本校演出五折優待，親友八折優待。 四、志工參加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五折優待，親友八折優待。 五、志工在學生餐廳用餐，優待每次只剪 2 格餐卷。	第三、四點合併為第三點 序號五修正為四另文字修正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資源中心專案人員管理注意事項(草案)

106 年 7 月 19 日 第 2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 日 第 2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14 日 第 3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9 日 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為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本校專案工作績效，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教學資源中心專案人員，指於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從事專案之人員。
- 三、專案人員聘期如下：聘期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進用者，聘期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專案人員之薪資事項如下：
 - (一)薪資基準表：(本薪資基準表參考教育部派遣人員薪資報酬標準)

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每薪點 129.7 元)						
年資/級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 10 級	424	<u>54,993</u>	472	<u>61,218</u>	520	<u>67,444</u>
第 9 級	408	<u>52,918</u>	456	<u>59,143</u>	504	<u>65,369</u>
第 8 級	392	<u>50,842</u>	440	<u>57,068</u>	488	<u>63,294</u>
第 7 級	376	<u>48,767</u>	424	<u>54,993</u>	472	<u>61,218</u>
第 6 級	360	<u>46,692</u>	408	<u>52,918</u>	456	<u>59,143</u>
第 5 級	344	<u>44,617</u>	392	<u>50,842</u>	440	<u>57,068</u>
第 4 級	328	<u>42,542</u>	376	<u>48,767</u>	424	<u>54,993</u>
第 3 級	312	<u>40,466</u>	360	<u>46,692</u>	408	<u>52,918</u>
第 2 級	296	<u>38,391</u>	344	<u>44,617</u>	392	<u>50,842</u>
第 1 級	280	<u>36,316</u>	328	<u>42,542</u>	376	<u>48,767</u>

- (二)支薪方式：經審核無誤後，本校於次月十日前支付撥付

- (三) 專案人員服務年資滿一年且獲得續聘者得晉薪點半級（以晉至該職務最高薪點為止）

五、專案人員工時及請假事項如下：

- (一) 專案人員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為配合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實施調移週休二日，其上班時間應配合本校之上班時間，每日工作以八小時為原則。
- (二) 專案人員各項假別，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紀念日、節日及例假，配合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整辦理，但五月一日勞動節，由單位主管考量人力狀況調配准假，因業務考量無法於當日放假或當日遇週六、日者，得於六個月內擇一日補休。
- (三) 專案人員連續於本校任職之年資得合併計給特別休假。
- (四) 請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 (五) 專案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應由本校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應由本校發給工資。
- (六) 專案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後之休假計算方式如下：
- 1、於年度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復職者，當年度之休假得於復職後繼續實施，不得保留至次年補休。
 - 2、於次年度繼續服務於本校者，其於本校任職年資之計算，應扣除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案人員之保險事項如下：

- (一) 勞保：依就業保險法第五條及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 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第一類規定辦理。

七、專案人員之福利事項如下：

- (一) 差旅費：一般專案人員比照本校編制內約聘僱人員。

- (二) 年終工作獎金：當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實際在職月數核實支給；其受聘前當年在本校服務（無間斷）之年資，得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合併支給。

八、 專案人員應絕對保守機關機密，對於機密文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九、 專案人員兼職及兼課規定：

(一) 專案人員應以本質業務為主，於辦公時間不得兼職。非辦公時間如有兼職情形，應主動以書面向單位主管報告，並簽請校長同意。

(二) 專案人員於辦公時間不得兼課，辦公時間以外兼課者，應主動以書面經單位主管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可後為之。

(三) 前兩項兼職或兼課不得損害本校利益或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十、 專案人員之工作內容及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本注意事項規範事項並應於契約中載明。

十一、 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資源中心專案人員管理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011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專案人員之薪資事項如下： (一)薪資基準表：(本薪資基準表參考教育部派遣人員薪資報酬標準)	四、 專案人員之薪資事項如下： (一)薪資基準表：(本薪資基準表參考教育部派遣人員薪資報酬標準)	依 111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4%，爰擬配合修正注意事項第四點專案人員薪給表，調增 4%。																																																																																																																																																																							
<table><tr><th colspan="7">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每薪點 129.7 元)</th></tr><tr><th>年資/級別</th><th colspan="2">學士</th><th colspan="2">碩士</th><th colspan="2">博士</th></tr><tr><td>第 10 級</td><td>424</td><td><u>54,993</u></td><td>472</td><td><u>61,218</u></td><td>520</td><td><u>67,444</u></td></tr><tr><td>第 9 級</td><td>408</td><td><u>52,918</u></td><td>456</td><td><u>59,143</u></td><td>504</td><td><u>65,369</u></td></tr><tr><td>第 8 級</td><td>392</td><td><u>50,842</u></td><td>440</td><td><u>57,068</u></td><td>488</td><td><u>63,294</u></td></tr><tr><td>第 7 級</td><td>376</td><td><u>48,767</u></td><td>424</td><td><u>54,993</u></td><td>472</td><td><u>61,218</u></td></tr><tr><td>第 6 級</td><td>360</td><td><u>46,692</u></td><td>408</td><td><u>52,918</u></td><td>456</td><td><u>59,143</u></td></tr><tr><td>第 5 級</td><td>344</td><td><u>44,617</u></td><td>392</td><td><u>50,842</u></td><td>440</td><td><u>57,068</u></td></tr><tr><td>第 4 級</td><td>328</td><td><u>42,542</u></td><td>376</td><td><u>48,767</u></td><td>424</td><td><u>54,993</u></td></tr><tr><td>第 3 級</td><td>312</td><td><u>40,466</u></td><td>360</td><td><u>46,692</u></td><td>408</td><td><u>52,918</u></td></tr><tr><td>第 2 級</td><td>296</td><td><u>38,391</u></td><td>344</td><td><u>44,617</u></td><td>392</td><td><u>50,842</u></td></tr><tr><td>第 1 級</td><td>280</td><td><u>36,316</u></td><td>328</td><td><u>42,542</u></td><td>376</td><td><u>48,767</u></td></tr></table>	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每薪點 129.7 元)							年資/級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 10 級	424	<u>54,993</u>	472	<u>61,218</u>	520	<u>67,444</u>	第 9 級	408	<u>52,918</u>	456	<u>59,143</u>	504	<u>65,369</u>	第 8 級	392	<u>50,842</u>	440	<u>57,068</u>	488	<u>63,294</u>	第 7 級	376	<u>48,767</u>	424	<u>54,993</u>	472	<u>61,218</u>	第 6 級	360	<u>46,692</u>	408	<u>52,918</u>	456	<u>59,143</u>	第 5 級	344	<u>44,617</u>	392	<u>50,842</u>	440	<u>57,068</u>	第 4 級	328	<u>42,542</u>	376	<u>48,767</u>	424	<u>54,993</u>	第 3 級	312	<u>40,466</u>	360	<u>46,692</u>	408	<u>52,918</u>	第 2 級	296	<u>38,391</u>	344	<u>44,617</u>	392	<u>50,842</u>	第 1 級	280	<u>36,316</u>	328	<u>42,542</u>	376	<u>48,767</u>	<table><tr><th colspan="7">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每薪點 124.7 元)</th></tr><tr><th>年資/級別</th><th colspan="2">學士</th><th colspan="2">碩士</th><th colspan="2">博士</th></tr><tr><td>第 10 級</td><td>424</td><td><u>52,873</u></td><td>472</td><td><u>58,858</u></td><td>520</td><td><u>64,844</u></td></tr><tr><td>第 9 級</td><td>408</td><td><u>50,878</u></td><td>456</td><td><u>56,863</u></td><td>504</td><td><u>62,849</u></td></tr><tr><td>第 8 級</td><td>392</td><td><u>48,882</u></td><td>440</td><td><u>54,868</u></td><td>488</td><td><u>60,854</u></td></tr><tr><td>第 7 級</td><td>376</td><td><u>46,887</u></td><td>424</td><td><u>52,873</u></td><td>472</td><td><u>58,858</u></td></tr><tr><td>第 6 級</td><td>360</td><td><u>44,892</u></td><td>408</td><td><u>50,878</u></td><td>456</td><td><u>56,863</u></td></tr><tr><td>第 5 級</td><td>344</td><td><u>42,897</u></td><td>392</td><td><u>48,882</u></td><td>440</td><td><u>54,868</u></td></tr><tr><td>第 4 級</td><td>328</td><td><u>40,902</u></td><td>376</td><td><u>46,887</u></td><td>424</td><td><u>52,873</u></td></tr><tr><td>第 3 級</td><td>312</td><td><u>38,906</u></td><td>360</td><td><u>44,892</u></td><td>408</td><td><u>50,878</u></td></tr><tr><td>第 2 級</td><td>296</td><td><u>36,911</u></td><td>344</td><td><u>42,897</u></td><td>392</td><td><u>48,882</u></td></tr><tr><td>第 1 級</td><td>280</td><td><u>34,916</u></td><td>328</td><td><u>40,902</u></td><td>376</td><td><u>46,887</u></td></tr></table>	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每薪點 124.7 元)							年資/級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 10 級	424	<u>52,873</u>	472	<u>58,858</u>	520	<u>64,844</u>	第 9 級	408	<u>50,878</u>	456	<u>56,863</u>	504	<u>62,849</u>	第 8 級	392	<u>48,882</u>	440	<u>54,868</u>	488	<u>60,854</u>	第 7 級	376	<u>46,887</u>	424	<u>52,873</u>	472	<u>58,858</u>	第 6 級	360	<u>44,892</u>	408	<u>50,878</u>	456	<u>56,863</u>	第 5 級	344	<u>42,897</u>	392	<u>48,882</u>	440	<u>54,868</u>	第 4 級	328	<u>40,902</u>	376	<u>46,887</u>	424	<u>52,873</u>	第 3 級	312	<u>38,906</u>	360	<u>44,892</u>	408	<u>50,878</u>	第 2 級	296	<u>36,911</u>	344	<u>42,897</u>	392	<u>48,882</u>	第 1 級	280	<u>34,916</u>	328	<u>40,902</u>	376	<u>46,887</u>
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每薪點 129.7 元)																																																																																																																																																																									
年資/級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 10 級	424	<u>54,993</u>	472	<u>61,218</u>	520	<u>67,444</u>																																																																																																																																																																			
第 9 級	408	<u>52,918</u>	456	<u>59,143</u>	504	<u>65,369</u>																																																																																																																																																																			
第 8 級	392	<u>50,842</u>	440	<u>57,068</u>	488	<u>63,294</u>																																																																																																																																																																			
第 7 級	376	<u>48,767</u>	424	<u>54,993</u>	472	<u>61,218</u>																																																																																																																																																																			
第 6 級	360	<u>46,692</u>	408	<u>52,918</u>	456	<u>59,143</u>																																																																																																																																																																			
第 5 級	344	<u>44,617</u>	392	<u>50,842</u>	440	<u>57,068</u>																																																																																																																																																																			
第 4 級	328	<u>42,542</u>	376	<u>48,767</u>	424	<u>54,993</u>																																																																																																																																																																			
第 3 級	312	<u>40,466</u>	360	<u>46,692</u>	408	<u>52,918</u>																																																																																																																																																																			
第 2 級	296	<u>38,391</u>	344	<u>44,617</u>	392	<u>50,842</u>																																																																																																																																																																			
第 1 級	280	<u>36,316</u>	328	<u>42,542</u>	376	<u>48,767</u>																																																																																																																																																																			
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每薪點 124.7 元)																																																																																																																																																																									
年資/級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 10 級	424	<u>52,873</u>	472	<u>58,858</u>	520	<u>64,844</u>																																																																																																																																																																			
第 9 級	408	<u>50,878</u>	456	<u>56,863</u>	504	<u>62,849</u>																																																																																																																																																																			
第 8 級	392	<u>48,882</u>	440	<u>54,868</u>	488	<u>60,854</u>																																																																																																																																																																			
第 7 級	376	<u>46,887</u>	424	<u>52,873</u>	472	<u>58,858</u>																																																																																																																																																																			
第 6 級	360	<u>44,892</u>	408	<u>50,878</u>	456	<u>56,863</u>																																																																																																																																																																			
第 5 級	344	<u>42,897</u>	392	<u>48,882</u>	440	<u>54,868</u>																																																																																																																																																																			
第 4 級	328	<u>40,902</u>	376	<u>46,887</u>	424	<u>52,873</u>																																																																																																																																																																			
第 3 級	312	<u>38,906</u>	360	<u>44,892</u>	408	<u>50,878</u>																																																																																																																																																																			
第 2 級	296	<u>36,911</u>	344	<u>42,897</u>	392	<u>48,882</u>																																																																																																																																																																			
第 1 級	280	<u>34,916</u>	328	<u>40,902</u>	376	<u>46,887</u>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展演酬勞支付基準 (修正草案)

97 年 10 月 8 日 97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 98 年度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8 年 4 月 22 日臺技(二)字第 0980067183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 年 9 月 1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50054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0 月 21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25 日第 6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年月日第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年月日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落實本校及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期使本校各項展演酬勞支付基準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展演酬勞支付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二、各單位承接各類展演計畫，應經簽准後始得辦理，並依據本支付基準表編列預算表，合理管控成本，符合收支平衡；教職員個人月支酬勞不得超過本人之每月薪給(本俸及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合計)。
- 三、本基準表為支給上限基準，學校得視財務負擔能力，於支付基準內核實支給。基準表中如有未詳盡項目，或超過支付標準上限者，應敘明理由以專簽核准後辦理。
- 四、凡以「勞僱型」領取酬勞之學生，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凡學生參與排練、演出及技術執行等性質屬「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四點規範之課程學習範疇者，並依據所附基準表支給學生相關補助，應符合上開指導原則有關課程學習規範之條件；並填具「學生課程學習活動紀錄表」(如附件)，明確記載對應之課程，經系主任核准作為佐證，即非屬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經費支付基準表

項次	支用科目名稱	支用標準	說明
1	計畫主持人費	月/人 <u>2,000-30,000</u> 元	1. 需於計畫書中述明主持人實際工作內容。

2	共同/協同 主持人費	月/人 <u>1,000-8,000</u> 元	2. 委託或委辦補助單位有 明訂標準者，則依其規定辦 理。
3	展演策劃(展) 費	個別議價	
4	編劇	新編戲 時間2-3小時，齣/人 <u>50,000-200,000</u> 元 時間2小時以下，齣/人 <u>10,000-80,000</u> 元 修編戲 時間2-3小時，齣/人 <u>30,000-100,000</u> 元 時間2小時以下，齣/人 <u>10,000-60,000</u> 元	
5	導演	新編戲 時間2-3小時，齣/人 <u>60,000-200,000</u> 元 時間2小時以下，齣/人 <u>10,000-100,000</u> 元 修編戲 時間2-3小時，齣/人 <u>30,000-100,000</u> 元 時間2小時以下，齣/人 <u>10,000-60,000</u> 元	包括各類演出之導演、製作、編 導等
6	作曲	大樂團： 5-10 分鐘 <u>10,000-50,000</u> 元 10-15 分鐘 <u>20,000-60,000</u> 元 15-20 分鐘 <u>30,000-70,000</u> 元 15 人(含)以下小合奏： 5-10 分鐘 <u>10,000-30,000</u> 元 10-15 分鐘 <u>20,000-40,000</u> 元 15-20 分鐘 <u>30,000-50,000</u> 元	
7	編曲	大樂團： 5-10 分鐘 <u>10,000-40,000</u> 元 10-15 分鐘 <u>20,000-50,000</u> 元 15-20 分鐘 <u>30,000-60,000</u> 元 國樂編曲 15 人(含)以下小合奏： 5-10 分鐘 <u>8,000-30,000</u> 元 10-15 分鐘 <u>10,000-40,000</u> 元 15-20 分鐘 <u>20,000-50,000</u> 元	
8	音樂設計	新編戲 時間2-3小時，齣/人 <u>50,000-200,000</u> 元 時間2小時以下，齣/人 <u>10,000-80,000</u> 元 修編戲 時間2-3小時，齣/人 <u>30,000-100,000</u> 元	

		時間2小時以下，齣/人 <u>10,000-60,000</u> 元	
9	編腔	全新創作大型演出： 時間2-3小時，齣/人 <u>30,000-100,000</u> 元 時間2小時以下，齣/人 <u>10,000-50,000</u> 元 中小型演出時間1-1.5小時， 齣/人 <u>10,000-50,000</u> 元	
10	繕譜	線譜，每張 <u>80</u> 元 簡譜，每張 <u>70</u> 元 手稿翻線譜，每張 <u>90</u> 元 線譜翻簡譜，每張 <u>80</u> 元 簡譜翻線譜，每張 <u>80</u> 元 電腦譜，每張 <u>100</u> 元	
11	配器	全新創作大型演出： 時間2-3小時，齣/人 <u>30,000-100,000</u> 元 時間2小時以下，齣/人 <u>10,000-50,000</u> 元 中小型演出時間1-1.5小時， 齣/人 <u>10,000-40,000</u> 元 大樂團 5-10分鐘 <u>8,000-20,000</u> 元 10-15分鐘 <u>10,000-30,000</u> 元 15-20分鐘 <u>15,000-40,000</u> 元	
12	司鼓及主胡	新編戲/全本傳統戲 時間2-3小時，場/人 <u>4,000-20,000</u> 元 時間2小時以下，場/人 <u>3,000-15,000</u> 元 傳統折子戲 折/人 <u>4,000-15,000</u> 元 時段/人 <u>2,000-6,000</u> 元	各類文武場之司鼓及主胡 伴奏。 每1時段以3-4小時計。
13	樂團指揮	全新創作大型演出： 時間2-3小時，場/人 <u>30,000-60,000</u> 元 時間2小時以下，場/人 <u>10,000-40,000</u> 元	
14	舞台設計	每齣/人 <u>20,000-100,000</u> 元	
15	影像設計	每齣/人 <u>15,000-80,000</u> 元	
16	服裝設計	每齣/人 <u>20,000-100,000</u> 元	
17	燈光設計	每齣/人 <u>20,000-100,000</u> 元	
18	音效設計	每齣/人 <u>20,000-60,000</u> 元	
19	舞台監督	每場/人 <u>5,000-30,000</u> 元	
20	助理導演	每齣/人 <u>30,000-100,000</u> 元	包括各類表演技巧指導、編

	(身段指導)		舞等
21	教師排練或活動指導費	場/人 600-3,500 元 月/人 15,000-20,000 元 時段/人 500-3,500 元	每1時段以3-4小時計。
22	演出費	場/人 1,500-50,000 元 學生：場/人 500-5,000 元	各類舞台表演計場演出費。 <u>學生必須對應相關課程。</u>
23	<u>學習型</u> 排練費	學生：每時段 500-2,000 元	每1時段以3-4小時計。 <u>學生必須對應相關課程。</u>
24	伴奏費	場/人 2,000-20,000 元 學生：場/人 500-3,500 元	各類文武場之樂器伴奏。 <u>學生必須對應相關課程。</u>
25	聲音訓練	每齣/人 10,000-40,000 元	
26	技術製作經理	專業製作 每齣/人 60,000-80,000 元	
27	舞台技術指導	每時段 800-2,500 元	每1時段以3-4小時計。
28	燈光技術指導	每時段 800-2,500 元	同上。
29	服裝技術指導	每時段 800-2,500 元	同上。
30	音響技術指導	每時段 800-2,500 元	同上。
31	影像技術執行	每時段 800-2,500 元	同上。
32	<u>容妝技術執行</u>	<u>每時段 800-12,000 元</u>	<u>每1時段以3-4小時計。</u> <u>包含各類演出化妝、梳頭、包頭等人員。</u>
33	技術執行費	每時段 600-2,000 元 學生：每時段 300-1,000 元	每1時段以3-4小時計。 <u>學生必須對應相關課程。</u>
34	技術工作人員	每時段 800-1,000 元	同上。
35	平面設計	每齣/人 3,000-100,000 元	各類演出相關資訊等設計
36	講座鐘點費	依據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為上限標準。	授課時間每節50分鐘，連續上課2節為90分鐘。
37	工讀費	依據行政院公布最低基本工薪為準。	
38	差旅費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	
39	<u>導聆/主持人</u>	場/人 1,000-10,000 元	
40	<u>攝影費</u>	時段/人 1,000-15,000 元	<u>含劇照及演出拍照。</u> <u>每1時段以3-4小時計。</u>
41	<u>前台經理</u>	時段/人 500-3,500 元	<u>每1時段以3-4小時計。</u>
42	<u>作詞費</u>	每首 200-2,000 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附件

學生課程學習活動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及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合計天數或時數	
活動地點	
參與學生名單	共計 人
內容(需與課程學習相關)	
對應課程科目	
指導教師 簽 章	
系主任簽章	
法規依據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學習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展演酬勞支付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1.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凡學生參與排練演出及技術執行等性質屬「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四點規範之課程學習範疇者，並依據所附基準表支給學生相關補助，應符合上開指導原則有關課程學習規範之條件；並填具「學生課程學習活動紀錄表」(如附件)，明確記載對應之課程，經系主任核准作為佐證，即非屬有對價之僱傭關係。</u>		本點新增。規範學生因課程學習所衍生之相關排練演出及技術執行等相關活動，並給予相關補助，係屬學習型活動，而非屬有對價之僱傭關係。惟須填寫「學生課程學習活動紀錄表」作為佐證。
<u>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依序遞增。
經費支付基準表	經費支付基準表	
第 7 項 編曲 大樂團： 5-10 分鐘 10,000-40,000 元 10-15 分鐘 20,000-50,000 元 15-20 分鐘 30,000-60,000 元 國樂編曲 15 人(含)以下小合奏： 5-10 分鐘 8,000-30,000 元 10-15 分鐘 10,000-40,000 元 15-<u>20</u> 分鐘 20,000-50,000 元	第 7 項 編曲 大樂團： 5-10 分鐘 10,000-40,000 元 10-15 分鐘 20,000-50,000 元 15-20 分鐘 30,000-60,000 元 國樂編曲 15 人(含)以下小合奏： 5-10 分鐘 8,000-30,000 元 10-15 分鐘 10,000-40,000 元 15-<u>50</u> 分鐘 20,000-50,000 元	本項比照前項作曲各類型之時間級距修正，使具一致性。
第 22 項 演出費 場 / 人 1,500-50,000 元 學生：場 / 人 500-5,000 元 各類舞台表演計場演出費。 <u>學生必須對應相關課程。</u>	第 22 項 演出費 場 / 人 600-3,500 元 每 1 時段以 3-4 小時計。	第 22 項與第 23 項合併為第 22 項。 增加說明：學生應對應相關課程。為符應學生課程學習之規定，必須對應相關課程，始能給予相關補助。以下均比照修

		正。
	第 23 項 實習演出費 學生：場 / 人 <u>500-5,000</u> 元	本項與第 22 項合併。
第 23 項 <u>學習型</u> 排練費 學生：每時段 <u>500-2,000</u> 元 每 1 時段以 3-4 小時計。 <u>學生必須對應相關課程。</u>	第 24 項 實習排練費 學生：每時段 <u>500-2,000</u> 元 每 1 時段以 3-4 小時計。	項次依序變更。 名稱修正為學習型排練費。增加說明：學生必須對應相關課程。以下項次依序變更。
第 24 項 伴奏費 場 / 人 <u>2,000-20,000</u> 元 學生：場 / 人 <u>500-3,500</u> 元 各類文武場之樂器伴奏。 <u>學生必須對應相關課程。</u>	第 25 項 伴奏費 場 / 人 <u>2,000-20,000</u> 元 學生：場 / 人 <u>500-3,500</u> 元 各類文武場之樂器伴奏。	項次依序變更。 增加說明：學生必須對應相關課程。
<u>第 32 項 容妝技術執行</u> <u>每時段 800-12,000 元</u> <u>每 1 時段以 3-4 小時計。包含各類演出化妝、梳頭、包頭等人員。</u>		本項新增。 配合本校演出類型必不可或缺容妝技術，而新增本項。
第 33 項 技術執行費 每時段 <u>600-2,000</u> 元 學生：每時段 <u>300-1,000</u> 元 <u>每 1 時段以 3-4 小時計。</u> <u>學生必須對應相關課程。</u>	第 33 項 技術執行費 每時段 <u>600-2,000</u> 元 學生：每時段 <u>300-1,000</u> 元 同上	說明增加學生必須對應相關課程。
<u>第 39 項 導聆/主持人</u> <u>場/人 1,000-10,000 元</u>		本項新增
<u>第 40 項 攝影費</u> <u>時段/人 1,000-15,000 元</u> <u>含劇照及演出拍照。</u> <u>每 1 時段以 3-4 小時計。</u>		本項新增
<u>第 41 項 前台經理</u> <u>時段 / 人 500-3,500 元</u> <u>每 1 時段以 3-4 小時計。</u>		本項新增
<u>第 42 項 作詞費</u> <u>每首 200-2,000 元</u>		本項新增

111 年 1 月 19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	劉 雲 元	戲曲音樂學系 副 主 任	請 假
副校長	陳 玉 鼎	歌仔戲學系 主 任	同學務長
主任秘書	陳 金 武	歌仔戲學系 副 主 任	林 志 升
教務長	呂 文 芳	劇場藝術學系 主 任	同教務長
學務長	劉 同 貴	劇場藝術學系 副 主 任	林 崑 崙
總務長	杜 育 文	客家戲學系 主 任	許 昭 輝
研發長	陳 子 介	客家戲學系 副 主 任	陳 貴 后
圖書資訊中心 主 任	王 光 中	京劇團團長	梁 月 嫻
藝文中心 主 任	張 文 星	綜藝團團長	王 嘉 良
通識教育中心 主 任	黃 文 華	主計室主任	胡 秀 珍
京劇學系 主 任	張 可 舟	人事室主任	陳 政 宏
京劇學系 副 主 任	請 假	專門委員	楊 基 欽
民俗技藝學系 主 任	張 子 凱		
民俗技藝學系 副 主 任	洪 順 明		
戲曲音樂學系 主 任	游 學 佩		